

市井法案

工资到底涨没涨

小王从乡下到上海打工,厂里原本每个月给她1450元,另外还给她缴纳社会保险费。几天前,小王听说从今年4月1日起,上海的月最低工资提至1620元,想到这下每月收入可以增加170元,小王心里乐滋滋的。

可她还没高兴几天,老板宣布:基本工资是涨到1620元,但以后社会保险费的个人缴纳部分200多元,都要从加班费中扣除。这样一来,工资不是没涨吗?小王有点想不通,政府明明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我们这些拿最低工资的职工怎么会还是原地不动呢?

她去找老板论理,老板说:“这有什么不明白的?我问你,社保费个人缴纳部分是否可以从工资里扣除?”“是的,这个俺懂。”“加班费是否属于工资的范畴?”“是啊。”“那么,社保费个人缴纳部分是否可以从加班费里扣除?”见小王不说话,老板又问:“你算算,你每

个月实际拿到手的钱,是否不低于新的最低工资标准1620元?”小王被说得一愣一愣,心里没个谱。老板的说法对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市最低工资规定虽未明确最低工资由哪些项目构成,但以反向列举法剔除了以下项目: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由于小王的基本工资刚刚达到最低工资标准,而按照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组成部分不包括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所以小王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应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虽然小王当月还有800元加班费,但是在计算最低工资时,加班费也不能包含在内。所以鞋厂老板说小王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她的加班费中扣除,实际上这与从她的基本工资中扣除没有什么区别。小王的基本工资1620元,加班费800元,总共是2462元,在扣除了加班费800元和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200元左右后,实际拿到手的只有1420元左右,低于1620元,所以违反了最低工资规定。

用人单位如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可举报和投诉,渠道是多方面的。最方便的是拨打劳动保障咨询电话12333进行投诉;其次,可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第三,可通过劳动保障争议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果劳动者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向劳动者支付已发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周斌

生活中的法

小玉迷迷糊糊地醒来,却发现同学小霞和她的男友张伟正虎视眈眈地瞪着她,再一看,自己竟赤身裸体地躺在床上!这是怎么回事?

小玉今年初三,小霞比她高一年级,初中毕业后便走上了社会,并认识了张伟。张伟是开黑车的,这阵子生意差,难以维持自己和小霞挥霍的生活,便决定让小霞约老同学到家里,给她喂下安眠药,再拍裸照威胁,让对方交钱换照片。

看着张伟手机里的照片,小玉又气又急,张伟提出要5000元,但小玉根本没那么多钱。张伟告诉她,如果她能再叫一个女同学去他们家,便把照片销毁。小玉会听张伟的话吗?

小玉犹豫了很久,她不想害人,但又怕裸照公布于众。最终她还是屈服了,她照着张伟的安排,将同桌小玲骗了过去。之后发生了什么小玉并不知情,但小玲却再也

她是受害者还是杀人帮凶

也没来上学。小玉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她也不敢去想。一星期后,忐忑不安的小玉得到一个让她窒息的消息:在一个废弃的枯井里发现了小玲的尸体!虽然心中害怕至极,但小玉怎么也不敢把事情告诉任何人。

不久警方贴出了悬赏公告,对侦破小玲谋杀案提供重要线索的人,将给予5万至20万元不等的奖励,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看到这个公告,小玉心动了,对金钱的渴望战胜了恐惧。于是,小玉把整件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警方。

接到小玉的举报,警方很快抓获了小霞和张伟。原来那天张伟照例将小玲迷倒,小霞则出去买晚饭。张伟面对正值妙龄的小玲,顿起歹心,强奸了昏睡的小玲。小玲醒来拼命反抗,遭到张伟残忍的杀害。之后小霞和张伟一起趁夜黑弃尸逃跑。

经法院审理,张伟因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和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小霞因敲诈勒索罪和帮助毁灭证据罪数罪并罚,但因其未满18岁,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6年。

那么,小玉是否该受到法律的制裁呢?小玉的所作所为都是被胁迫的,属于胁从犯,法律规定应当按罪行的严重程度从轻或免除处罚。同时,小玉实施胁从犯罪时年龄还不满十六岁,根据法律规定,已满十四岁未满十六岁的,犯敲诈勒索罪并不负刑事责任。

既然如此,小玉是否可以得到警方提供的巨额奖励?答案是否定的:虽然小玉由于年龄小,不追究刑事责任,但实际上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犯罪。悬赏通告中有一条:如果知情不报将追究法律责任。所以,小玉的举报行为实际上是一种自首行为,自首行为是法律上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行为,但绝不能获得奖励。

洁蕙

(本栏目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毛巾洗涤工的维权路

律师手记

王某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在一家连锁美容美发店从事毛巾洗涤工作。有天下班途中,王某不幸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尾骨脱臼。事故发生后,单位没有派任何人员前往探望,之后更停发了她的工资,甚至正式通知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于是,伤情还未痊愈的王某到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中心指派我承办该案。

我向王某了解到,她每周工作时间约48小时,全年无休,月薪仅1500元,并且单位每个月都会在工资里扣除十元钱,号称是“爱心基金”。此外,单位不为员工缴纳社保,也未与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听完她的诉说,我既同情又愤慨,立即协助王某向静安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劳动仲裁申请,要求确认美容美发店与王某之间的劳动关系、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以及补缴社会保险费。

在庭审中,被申请人一再否认与王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声称与王某之间只是承包劳

务关系,王某并非他们公司员工,而且王某是出了店之后再受伤的,与单位没有任何关系。

基于对方的观点,我认为,申请人每天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八小时以上,且并非按时计酬,工资是按月发放的,通过银行转账,每月该笔款项的名称是“工资”,符合劳动关系的形式要件。接着,我向单位代理人询问,为什么单位每个月都会从王某的工资里扣除十元钱。单位解释那十块钱是一个员工爱心基金,是统一规定每个员工都要扣除的,用于帮助店里遇到困难的员工。这与对方之前的说辞自相矛盾:被申请人人口口声声否认申请人是他们的员工,但是为什么又在申请人每月的工资内扣除十元钱的所谓员工爱心基金?如果不是你们店内的员工你们有什么权力去扣除她的服务报酬去帮助你们店内的困难员工?

最终,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承诺一次性给付王某一万元。次日,王某就收到了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并非一纸空文,不能因为行业特殊或者依仗一些所谓“行规”就可以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去欺压劳动者。

张玉霞



致读者

本版联合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举办免费劳动法律咨询活动,时间:5月5日12:00-16:00,地点:淮海中路1008号襄阳公园。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法官说法

不满意物业就可以不交管理费?

某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决定,由业委会出面与一家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了服务费用标准、业主交费时间等内容后,还专门列有一条:“逾期交费支付违约金3%。”几年后,合同即将期满,业委会与物业公司又签了一份为期1年的临时托管协议。

业主阿蒙已数年欠交物业管理费高达万余元,虽然物业公司经常登门催讨,但他始终一文不付。物业公司将他起诉到了法院,要求限期付清全部欠款,并且支付欠款数额10%的违约金。阿蒙也说出了一番拒交管理费的理由,最终归结为一句话: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物业公司管理服务上存有诸多问题,我不愿意出钱购买这种不合格的服务。

一审法院判决阿蒙付清从第一笔欠费起直到诉讼为止这一期间内全部欠租。阿蒙不服,向市二中院提起上诉。他不仅仍坚持原先的主张,还说服务合同早就期满,合同期之外的物业管理费与他无关。市二中院审理后维持原判。该院专业审判房地产案件的彭辰法官分析了判决的理由。第一,小区业主大会通过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对小区全体业主具有法律效力,按期交付物业管理费是合同约定的业主的义务。阿蒙认为物业公司在服务管理上存在问题,可以及时通过适当的方式交涉或主张权利,但不能成为拒付物业管理费的理由。第二,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以后,鉴于当时的具体情况,

业委会与物业公司订立托管协议,按原合同再延续服务管理一年,这一做法于法无悖。对于业主而言,按约交费是合同确定的义务。第三,物业公司要求阿蒙按照欠交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既无法律依据,也无合同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上的“逾期交费支付违约金3%”,意思不明确。这一约定无法得出物业公司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按应缴费用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的结论,更何况双方本身对此还存有异议。基于以上理由,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法官最后提醒置有各类私房的业主,如果对物业管理方面持有意见,应及时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一味拒付物业管理费,是无法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的。

潘巳申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57110125

问:我与丈夫离婚,我的住房公积金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购房时已经提现,丈夫的住房公积金未用,在离婚时也没进行分割。我可否要求分割丈夫的住房公积金?

孙主任: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虽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提取有一定条件,但并不影响未提取的钱款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离婚时可以进行分割。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1010779435 23101201010399576

律师格言: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我一生的追求。

房产问答:问:公房原承租人死亡后如何确定居住权?

答:《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规定由在该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若不符合前项规定,则由其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继续履行。

婚姻问答:问: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其中一方生活,另一方是否对子女有监护权?

答:另一方对子女有监护权。因为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是基于亲权关系而产生的,亲权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监护权也必然不因此而消灭。

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普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